80. 就廢止破產令或擱置根據該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 (1) 如任何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除外)向法院申請廢止破產令、擱置根據該令進行的法律程序,則除非有證據證明有關擬提出該項申請的通知書及支持該項申請的誓章副本已妥為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法院不得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有關任何該等申請的通知書,須在通知書指定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的不少於7天前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項申請等待聆訊期間,法院可作出臨時命令,將其認為適宜擱置的法律程序擱置。
- (1A) 在第(1)款提述的申請獲法院聆訊前,申請人如認為一旦申請成功應根據本條例第 33(5)條以廣告刊登廢止公告或在憲報刊登廢止公告,則他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 人繳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所估計的如此刊登公告所需的費用。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2) 如任何該等申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提出的,則須就該等申請發出為期 4 天的通知,並連同任何用以支持該等申請的報告副本,送達破產人及提出呈請的債權人 (如有的話)及受託人(如他並非申請人):
 - 但如因破產人或提出呈請的債權人不在香港,或因無法在其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 址或營業地點將其尋獲,以致該項送達並不切實可行,則不得以未曾作出該項送達為 理由而對該項申請提出反對。
- (3) 凡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33(1)(b)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廢止破產令,受託人須在該項申請的指定聆訊日期的 4 天前,就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事務作出及提交報告(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受託人的話,他亦可如此作出及提交報告),其中包括有關破產人在有關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的行為操守的報告。法院在聆訊該項申請時,須聆聽並考慮該報告及任何一方提出的進一步證據,以及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由受託人(如有的話)或他人代受託人提出的反對理由,或由按法院命令有關該項申請的通知書須向其送達的任何債權人提出的反對理由,或由法院准許就該項申請出庭的任何債權人提出的反對理由,或由他人代該等債權人提出的反對理由。就該項申請而言,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款作出的報告為其所載陳述的表面證據。
- (3A) 如作出廢止破產令的命令,受託人須因應前破產人的申請,向他發出一份確認該項廢止的證明書。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4) 就本條而言,債權人 (creditor)包括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所述的所有債權人,亦包括已通知受託人表示他們有權或在破產令的日期有權向破產人提出申索的所有債權人。

(1984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